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2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靜汶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莊靜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、第1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